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婉如
電話：(082) 325630#62419
電子信箱：t093588864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15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(371020000A_110001519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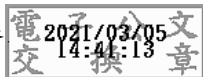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婚假核給事宜，係疫情期間維護教師相關權益所為之特別措施，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「因應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」，採公教一致性之規範。
- 三、另「疫情結束」係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」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0/03/05 14:48



1100001063

有附件